

#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

汕市潮阳财文〔2020〕13号

## 关于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追加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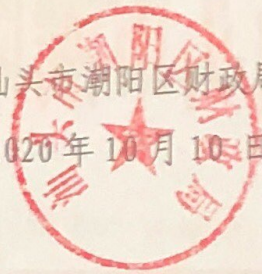
区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（汕市财教〔2020〕15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追加资金301万元下达给你局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（汕市财教〔2020〕151号）文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追加  
资金的通知（汕市财教〔2020〕151号）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 
2020年10月10日



---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2020年10月10日印发